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3,000 万元	9,145.81 万元	不适用	否
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1,005.52 万元及违约金	2,896.00 万元	不适用	否
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372.51 万元及违约金	4,000.00 万元	不适用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3,935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3,944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41.35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晟新能源”）拟向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濉溪农商行”）申请借款 3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景睿科”）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股东，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。

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与抚州安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州安通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晟世安”）应向抚州安通支付的货款 1,005.52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为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国晟企诚”）应向抚州安通支付的货款 372.51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6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乾景睿科为安徽国晟新能源在安徽濉溪农商行申请的 3,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同意安徽国晟新能源为江苏国晟世安应向抚州安通支付的货款 1,005.52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以及为新疆国晟企诚应向抚州安通支付的货款 372.51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被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类 型及上市公 司持股情况	主要股东及持股比 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法人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 持股 51%	91340604MA8NN8704N

法人	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持股 51%	91320305MA7KFHK62E
法人	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三级控股子公司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8.48%	91652824MACXD69623

被担保人名称	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								
	2026 年 3 月 31 日/2026 年 1-3 月(未经审计)				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	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84,909.20	63,559.64	21,349.56	6,516.4 ₃	-540.98	91,697.70	69,812.18	21,885.52	67,226.84	-8,222.22
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102,998.00	86,316.90	16,681.10	2,488.8 ₆	-1,743.77	103,090.5 ₄	84,687.55	18,402.99	20,380.36	-15,868.21
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35,232.95	20,677.52	14,555.43	123.41	-367.65	35,962.29	21,051.05	14,911.23	8,132.26	-2,849.3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授信担保

- 1、 保证人：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债权人：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 被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- 6、 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- 7、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债务担保

- 1、 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 债权人：抚州安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 被保证人：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
- 4、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 担保金额：江苏国晟世安应支付的货款1,005.52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；新疆国晟企诚应支付的货款372.51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。
- 6、 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- 7、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国晟新能源、江苏国晟世安、新疆国晟企诚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缓解子公司的债务压力。安徽国晟新能源、江苏国晟世安、新疆国晟企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为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、江苏国晟世安、新疆国晟企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,944 万元（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.35%；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

孙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3,93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